

訂定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分錄處理方式」，並自 115.01.01 生效

發文機關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.04.03. 金管保產字第11304909152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3年4月3日

全文內容：訂定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分錄處理方式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分錄處理方式」